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繼字第303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坤億
相　對　人　劉芷萱
　　劉紋琦
　　劉任倉
　　劉秀珍

上列聲請人聲請命繼承人陳報遺產清冊期間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三個月內，陳報遺產清冊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權人得向法院聲請命繼承人於三個月內提出遺產清冊，民法第1156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被繼承人劉松夫之債權人，被繼承人於民國110年7月30日死亡，相對人等為其繼承人，迄未向法院陳報遺產清冊，爰聲請命相對人等提出等語。

三、查相對人等係被繼承人劉松夫（男、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子女，為繼承人，被繼承人於110年7月30日死亡，此有聲請人提出之戶籍謄本、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在卷可稽。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債權人，亦本院債權憑證影本1紙附卷可參。是本件聲請人既為被繼承人之債權人，其向本院聲請命相對人等提出遺產清冊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另相對人等如向本院聲請陳報遺產清冊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應一併繳納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司法事務官